询比公告

项目编号：PC-0115-26J6-FG0221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以询比采购方式组织甘肃三道湾水电站工程项目部粉煤灰采购项目，材料采购计划使用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

讨赖河三道湾3×30MW水电站位于张掖市肃南县境内的讨赖河干流上，出山口已建冰沟水电站的上一级梯级电站，工程区沿河岸有酒钢至镜铁山矿的专用铁路线相伴，枢纽区北距嘉峪关市约60km；从冰沟水电站到工程首部枢纽的进场公路为简易砂石路，工程对外交通基本通畅。

本电站为闸坝引水式水电站，总装机90MW，属Ⅲ等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电站由首部枢纽、引水发电隧洞、调压井、高压水道及地下厂房等建筑物组成。

2、采购范围：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甘肃三道湾水电站工程项目粉煤灰采购。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粉煤灰	F类Ⅱ级	t	8000	送货到工地现场
	合　计			8000	

备注：以上采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实际需求量与采购数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2026 年 11月至 2029 年 09 月，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按需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期存在差异，供

方不得因此向使用人与需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甘肃三道湾水电站项目部指定地点。本项目3#、5#支洞拌合站均设在支洞口，施工道路坡度较大，转弯半径较小，必须采用能将粉煤灰运输至洞口的粉粒物料运输车运送至相应拌合站，3#、5#支洞口粉煤灰需求量约为总需求量的60%。其他施工点拌合站道路满足13.5m半挂车通行。项目组织响应人进场现场踏勘，因现场道路及运输车辆问题增加的额外费用包含在运杂费中。

6、质量要求：

6.1 货物为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其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6.2 所有粉煤灰必须严格执行 GB/T 1596-2017、DL/T 5055-2024）标准。粉煤灰采用水工采用 F 类低钙粉煤灰，严禁 C 类高钙灰；粉体均匀松散，无受潮结块、硬团块，无杂物、煤渣、泥土，颜色无明显发黑、高碳颗粒；全新原厂 F 类Ⅱ级粉煤灰，同厂同等级，不得混掺Ⅰ级 /Ⅲ 级灰、陈灰、受潮灰；散装密闭罐车供货，每批次（200t 为一批，不足 200t 按一批）提供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型式检验报告、过磅清单。

6.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材料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厂家有权否决，资质及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经报审批准后方可购买。

7、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合同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并经验收合格。结算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16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买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结算款项，当买方使用非银行转账支付卖方结算款项时，应将贴息费用按实际票面费率计算，由买方全额承担。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对账结算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买方对该批次对账结算于 次 月15日前支付该结算周期货款的100%。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则按逾期款项计算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1元/天/吨计算，逾期超过90天按2元/天/吨计算，违约金按月结算累计入逾期款项内，直至逾期款项全额支付为止。逾期时间超过 60 天或逾期款项超过100万元，卖方有权停止供应，且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交货状况及条件：

以买方经检定合格工地地磅净重为结算依据，卖方出厂磅单仅作参考，材料进场后，每车必须过磅，双方签字送货单，送货单是结算唯一凭证，依据双方签字送货单、报价

人随车携带的物资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产品性能技术文件核对产品到场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9、报价：

综合单价=材料出厂费+运杂费；报价应是本询比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出厂价格、试验检测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0、其他：报价响应人如有必要，在报价前可自行踏勘工地现场，充分了解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运输距离、道路状况及当地气候等一切影响运输和设备使用的因素；报价视为已包含上述全部风险费用。合同执行期间，除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情形外，成交人不得以运输距离、路况、通行难度等任何现场条件变化为由申请价格调整。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需包括标的物，同时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或销售证明文件（如：区域经销商授权证明、销售合同、品牌代理证明材料等），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响应人近3年具有与本次需求产品相同或相近销售业绩，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列举具有代表性的业绩，以合同为准，附成交通知书、合同、供货发票扫描件）。响应人的子公司、母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效。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

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6	近三年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行为。
7	被列入中国电建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黑名单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响应人注册。完成注册的响应人，请于2026 年 11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询比文件，询比文件免费提供。线下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

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小时完成)。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响应保证金

1、缴纳形式：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

2、金　　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3、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逾期缴纳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询比供应商的打款账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组织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邮　　编：712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029-33417167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13992054650　　薛先生　15525779918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3341589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029-33415891，邮箱:ygsjwb15j@163.com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电子章）